

113 學年度新竹市光武國中輔導知能研習實施計劃

- 一、研習依據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教師，每年應接受輔導知能進修課程至少三小時。(學生輔導法第 40 條)
- 二、研習目的：透過實務經驗分享，提升教師輔導專業知能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光武國中輔導處
- 四、參加對象：本校全體教師同仁
- 五、研習主題：腦筋急轉彎-助人者如何陪伴青少年的青春風暴
- 六、講 師：藍瑞萍心理師
- 七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8 月 28 日(三)上午 9：00-12：00。
- 八、研習地點：光武國中綜合大樓 2F 視聽教室
- 九、報名方式：請至研習護照報名，全程參與教師，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。
- 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